

3	<p>对开展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应部具监职的设机构 市急门有管责内机</p>	<p>安全生 产培 训机 构</p>	<p>安全生 育情 全教 训 安产 培 况。</p>	<p>现执与现执相合 场法非场法结</p>	<p>市急门年本政审的度督查划行 按应部每报级府批年监检计执</p>	<p>政则地有响县域市部，影跨域省部 行原属，影跨区，由急重大者区由急 企查以主大者，应负重或级，应负 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级门</p>
---	-----------------------	--------------	--	-------------------------------	------------------------	--	---------------------------	--	--

14	矿单设活收监 煤建设安全收验的 非建安验和果核 对山位施动结督	市级、 县级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监管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市应部具监职的设构 县急门有管责内机	非业 煤 矿 山 企	矿设安施活验结 煤建目设收和 非山项全验动收果。	场 现检	据业工收况展 根企竣验情开核	政则地有响县域市部，影跨域省部 行原属，影跨区，由急重大者区由急 企查以主大者区，应负重或级，应负 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级门
15	露场检 型石督 小采监 对天的查	市级、 县级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露天采石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露天采石场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应部具监职的设构 县急门有管责内机	小石 型露 天 采	露石全情 型采安产 小天场生况。	场 现检、 非场查结	市应部每报级府批年监检计执 按县急门年本政审的度督查划	政则地有响县域市部，影跨域 行原属，影跨区，由急重大者区 企查以主大者区，应负重或级 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

								行	的，由省部 级负责 涉检上 为重或 级级门 有响市 的级门
16	对尾矿库 生产单位 安全监督 检查	市级、 县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五条：对尾矿库生产监督检查中 加强的隐患处理。	市应部具 具管责内 机设机构	尾矿库生 产经营单 位	尾矿库生 产经营安 全情况。	现场检 查、现检 非相合 场查结	市应部每 按县急门 本报级政 府审的年 度监督监 查划行计 执	由政则地 急行有响 负责原属 涉检上以 为重或跨 级级区 有响市部 的级门， 由急大者 级级区 有响市部 的级门， 由急大者 级级区 有响市部 的级门
17	对地质勘 探单位生 产安全监 督检查	市级、 县级	4.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 安全与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 十条：对地质勘探单位生产安全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依法 作出处理。	市应部具 具管责内 机设机构	在本行政 区域内开 展的矿产 地质勘探 工程企业 探矿权	地质探生 产安全情 况。	现场检 查、现检 非相合 场查结	市应部每 按县急门 本报级政 府审的年 度监督监 查划行计 执	由政则地 急行有响 负责原属 涉检上以 为重或跨 级级区 有响市部 的级门， 由急大者 级级区 有响市部 的级门

								督查划行 检计执	影跨域省部 大者区由急 重或级，应 有响市的级 涉检上为重
18	对生产、 贮存危化 品单位安 全设施活 动验收监 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 《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三同 时”监督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安全监管 部门应当 按照下列 方式之一 对本办法 第七条第 (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和第(四) 项规定的 建设项 目的竣工 验收活动 和验收结 果的监督 检查。	市、县 级 应急管理 部门具有 监管职责 的机构	生产、储 存危化品 单位	生产、危 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 验收和结 果。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	根据竣工 验收情况 开展核查	政则地有 响县城市 区，影跨 区，由急 重或级， 应负责大 者区由急 重或级， 有响市的 级涉检上 为重或级 的级涉检 上为重或 级
19	对生产、 贮存烟花 爆竹单位 安全设施 活动验收 监督检查	市级、 县级	1. 《建设项 目安全设 施“三同 时”监督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安全监管 部门应当 按照下列 方式之一 对本办法 第七条第 (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和第(四) 项规定的 建设项 目的竣工 验收活动 和验收结 果的监督 检查。	市、县 级 应急管理 部门具有 监管职责 的机构	生产、储 存烟花爆 竹单位	生产、烟 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 全设施活 动验收	现场检查	根据竣工 验收情况 开展核查	政则地有 响县城市 区，影跨 区，由急 重或级， 有响市的 级涉检上 为重或级 的级涉检 上为重或 级

<p>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县级</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结果；（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标准。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应部门有管责内机</p>	<p>业</p>	<p>企业安全生产情况。</p>	<p>检查非现场检查</p>	<p>县应部每报级府批年监检计执</p>	<p>原则地有响县城市部，影跨域省部 原属，影跨区，由急重大者区由急重大者区 查以主大者区，应负重或级，应负重或级 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级门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p>
<p>24 冶金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市级、县级</p>	<p>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第五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第六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七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八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九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危险作业安全培训，危险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一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二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三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四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五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标志培训，安全标志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六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标志培训，安全警示标志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七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八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十九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条：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市应部有管责内机</p>	<p>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p>	<p>冶金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p>	<p>现场检查、现场检查</p>	<p>市应部每报级府批年监检计执</p>	<p>原则地有响县城市部，影跨域省 政原属，影跨区，由急重大者区由急重大者区 行企查以主大者区，应负重或级，应负重或级 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级门涉检上为重或级的级门有响市的</p>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区域 的,由省 级,应急部 门负责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对同一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市法规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举报。联系电话: 0736-7703055; 电子邮箱: 6165958242@qq.com)和市司法局(联系电话: 0736-7760133, 电子邮箱: cdsfjzfdk@126.com)。 									